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羊绒”）；

2、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和”）

● 本次担保金额：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澳羊绒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新澳羊绒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4,301.50 万元。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中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新中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6,807.92 万元。

● 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42.82%；被担保对象新澳羊绒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新澳羊绒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相关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向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持有新澳羊绒 70%的股权，其余股东未提供担保。

2、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新中和业务发展需要，近期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相关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向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且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上市公司就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 2024 年预计担保的议案》。

2、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 2024 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5 月 10 日、10 月 21 日、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 2024 年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增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 2024 年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在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为新澳羊绒提供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 84,301.50 万元，已审议新澳羊绒预计担保额度为 20 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5.54 亿元；公司为新中和提供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 26,807.92 万元，已审议新中和预计担保额度为 15.00 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2.66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华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吴灵青公路东侧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9-12-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MA76GPR538

经营范围：羊绒及其制品、纺织品、针织品、服装、服饰的生产和销售；纺织原料和产品的代购代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等级情况：中国农业银行的信用评级为 AA-。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澳羊绒资产总额 129,718.74 万元，负债率 75.97%，负债总额 98,549.21 万元，资产净额 31,169.53 万元。2023 年 1 至 12 月，新澳羊绒实现营业收入 101,761.40 万元，净利润 7,803.58 万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新澳羊绒资产总额 138,139.13 万元，负债率 72.83%，负债总额 100,600.96 万元，资产净额 37,538.17 万元。2024 年 1 至 9 月，新澳羊绒实现营业收入 102,261.65 万元，净利润 6,160.56 万元。

2、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新忠

住所：桐乡市崇福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5,794 万元

成立时间：2003-08-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53001470H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毛条产品、羊毛脂（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纺织原料和产品的批发、进出口贸易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等级情况：中国农业银行的信用评级为 SA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中和资产总额103,766.38万元,负债率59.62%,负债总额61,869.88万元,资产净额41,896.50万元。2023年1至12月,新中和实现营业收入172,602.58万元,净利润1,436.67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新中和资产总额99,404.65万元,负债率55.42%,负债总额55,088.17万元,资产净额44,316.48万元。2024年1至9月,新中和实现营业收入132,099.01万元,净利润2,205.26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 担保合同一

- 1、保证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2、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3、受信人: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5,000万元
- 6、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7、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担保合同二

- 1、保证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务人: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 3、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仟万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内。

7、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8、债权确定期间：2025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17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拥有良好的信用等级,不存在为失信被列执行人情形,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新澳羊绒其它小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为员工跟投平台,受限于其自身能提供用于担保的资产有限,故无法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10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4年预计担保的议案》《关于调增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2024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均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上议案。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81,776.57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61,209.57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余额，为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41,124.5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2.82%。以上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之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过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